

我兒！不要作愚昧人

箴言 6:1-35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這一章提到幾方面的警告，這些主題在後面幾章都曾重複被提及，如不要作保(11:15; 17:18; 20:16; 22:26; 27:13)；不要懶惰(10:4-5; 12:27; 13:4; 15:19; 19:15; 24:30-34)；還有不要與惡人為友及逃避淫婦等。

I. 不要像愚昧人(6:1-11)

1. 不要為外人作保(6:1-5; 11:15; 17:18; 20:16; 22:26)

- 為「外人」作聯帶的債物擔保人，是沒有智慧的行動，將承擔難以估計的債務。所以要儘快、儘速解除這個責任，以免後患無窮。

2. 不要作懶惰人(6:6-11; 10:4-5; 13:4; 19:15)

- 螞蟻的智慧在於牠懂得儲備糧食，因此殷勤的人應該要為將來的需要來儲蓄。
- 懶惰與殷勤是相對的：懶惰的人貪睡，殷勤的人抓住時間作工；懶惰的人必致貧窮，殷勤的人可以致富。

II. 不要效法乖僻的惡人(6:12-19)

1. 悖逆的惡人必受審判(6:12-15)

- 「無賴」是「悖逆」的意思，希伯來文是「彼列」，是撒但的別名(林後 6:15)。
- 希伯來文的「乖僻」在舊約聖經中出現 9 次，「布散分爭」這個字則出現 10 次，其中絕大多數都是在箴言，而本段就個別出現了兩次。
- 這裡與 17-19 節一樣，都列舉了七個惡人的特徵；也都包括好幾種肢體語言(口、眼、腳、手指、心)，清楚表露出他們邪惡的氣質；也都以「布散分爭」為結束。因此前後兩小段的關係密切。

2. 耶和華所憎惡的七種罪(6:16-19)

- 第 16-19 節的「有六樣，連...共有七樣」，與三十章有幾次提到「有三樣，連...共有四樣」都是一種數字詩。

- 這七樣神所憎惡的罪人特質，其中共有三對，而以「心」為中心，並以最後一樣「布散分爭」作結束。

高傲的眼(17a)

撒謊的舌(17b)

流無辜人血的手(17c)

圖謀惡計的心(18a)

飛跑行惡的腳(18b)

撒謊的假見證(19a)

布散分爭的人(19b)

- 這七樣惡人的特質，與馬太福音的八福似乎也有呼應之處。第一種有福的人是「虛心的人」，這與高傲是相對的；第七種有福的人是「使人和睦的人」，這也與布散分爭的人相對。

III. 不要受淫婦的誘惑(6:20-35)

1. 警告與勸戒(6:20-24)

- 這些警誡的話，與摩西在申命記 6:6-9 對父母的吩咐，乃是平行的。

2. 與淫婦相交的後果(6:25-35)

- A. 比找妓女代價更高，因為「妓女只要一塊餅；淫婦卻要你的命」(26 節)。
- B. 玩火者，將引火自焚(27-28 節)。
- C. 比盜賊更愚昧，代價更高(29-33 節)。
- D. 後患無窮，將遭報復，因為「嫉恨如陰間之殘忍」(雅歌 8:6)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我們是否不能為任何人、任何事作保？這段經文如何應用在今天？你會否為朋友作過債務的擔保人？如果有，你該怎麼作？
- (2) 這些惡人的特質，哪一些是我們容易觸犯的？如何避免？
- (3) 你是否知道一些你自己親友中因為婚外情，而導致家破人亡的悲劇？我們要如何引以為戒？